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八

翰林院

職掌 入直侍班 稽從 暫攝批本 撰文  
編譯

入直侍班○天聰三年。

命儒臣分直文館○順治十年。

命內院大學士學士於太和門更番入直○十七年

諭翰林院各官原係文學侍從之臣分班直宿以備顧問往代原有成例今欲於景運門內建造直房令翰林官直宿朕不時召見顧問兼以觀其學術才品應分幾班每班酌用幾員即開列職名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分翰林官為三班。每班用讀講學士二人。讀講二人。編檢四人。依次入直。周而復始。掌院學士一體分日直宿。○康熙十六年

諭。朕不時觀書寫字。近侍內並無博學善書者。以致講論不能應對。今欲於翰林內選擇二員。常侍左右。講究文義。但伊等各供厥職。且住外城。不時宣召。難以即至。著於城內撥給閒房。停其升轉。在內侍從數年之後酌量優用。再如高士奇等能書者。亦選擇一二。人同伊等入直。○三十三年

諭。翰林乃近侍之臣。向因日講時時進見。是以猶知其

言語舉止。近時進見稀少。講官侍班。不過頃刻。難以悉其賢否。著翰林詹事官。每日以四人進南書房侍直。令學習文章字畫。亦可以知其人之高下。以備擢用。著即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本院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詹事。以下中贊以上。每日四人一班。進

南書房侍直。

四十七年停止。○五十三年

諭翰林官員。朕多不識其學問之高下。亦不能悉知嗣後朕駐蹕暢春園時。著四人一班。與南書房翰林一處行走。五日一更代。自讀講學士以下。編檢以上。與詹事府少詹事以下。中贊以上。

論。体派。出。六。十一年停止。○五十七年

諭。每逢奏事。翰林亦派五人侍班。

每侍班於本衙門讀講學士讀講與詹事府少詹事坊局等官內一員領班。次滿洲編檢一員。漢編檢三員。六十一年停止。○雍

正三年

諭。每逢聽政。著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四人侍班。班在科道之上。○乾隆二年

諭。朕御門聽政之時。翰林院修撰。編檢與科道一同侍班。著一體懸帶數珠。以肅朝儀。○五年

諭。翰林院編修。檢討。朕多未認識。著翰林院該班之人。每次帶領二十員引見。○又

諭翰林院編修檢討著翰林院該班日。每次帶領十員  
引見。○四十三年

諭向曾令翰林院於輪班日期帶領編檢十人引見。以  
備甄識。近來久未舉行。著於三月內朕謁

陵回鑾後。仍照舊例將現在編檢按班通行輪帶。嗣後  
閱五年即請旨辦理一次。○嘉慶五年

諭向例翰林院於直日之期。將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  
見。近來未經舉行。嗣後該衙門直日時。仍照向例豫

備引見。輪班引見之例。乾隆二十一年間一班  
帶領二十三年間兩班帶領。四十三年定。每  
各舉行一次。以後未經奏辦。至是始復舉行。○

又奉

旨嗣後翰林院編檢輪班引見著於每年開印後舉行  
一次○十二年

諭翰林院每逢直日之期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  
引見原係照例奉行其實引見時亦並未加甄別因  
思乾隆年間本係間數年後始將翰林等輪帶一周  
今則竟成常例未免虛應故事嗣後著於每屆恩科  
正科鄉試之年仍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  
一次朕得識記其人以備簡用其尋常年分不必帶  
領引見著為令○二十一年

諭向例翰林院於直日之期。將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近年未經舉行。嗣後該衙門直日時。著仍照向例豫備引見。○道光八年

諭向例翰林院每逢直日。將修撰編檢等官輪班帶領引見。嗣經改為每屆恩科正科鄉試之年。輪班帶領一次。朕思考試試差人員既經吏部帶領引見。何必又須翰林院輪班帶領。嗣後著將簡放試差年分輪班引見之例停止。○又定。

圓明園直班遇遞無事摺片日以滿漢侍讀侍講學士各一人銜名夾片同遞。以備

召見俟摺發下始退

謹案近年宮內辦事及駐蹕西苑均照此豫備○

十八年閏四月

諭翰林院侍讀以下詹事府庶子以下各員著自本月初十日起每日二員豫備召見如遇外膳日期即改於次日伺候其餘各員以次遞推○咸豐元年

諭翰林院自學士以下詹事府自庶子以下著該衙門將現任人員名單開列進呈按月更換一次

扈從○順治九年奏

駕出京城臨幸別所詞臣照常扈從  
駕幸城內各處其扈從與否請

旨定奪奉

旨。除出城扈從外。其在城內或幸王府及他所。亦令扈從。○康熙十二年

諭。朕或出郊外。或幸南苑。嘗不輟講。以此翰林官員每次隨從。但翰林各官俱遠離家鄉。京城毫無資產。扈從不免艱苦。殊為可念。嗣後扈從講官所用帳房。及一切應用物件。酌定數目。由內府給予。○五十年奉

旨。翰林院滿洲漢軍翰林甚多。每行圍著二人學習行

走。謹案滿洲漢軍翰林扈從名依都圖。○三十二年

駕幸天津。奏派扈從人員奉

旨嗣後著派一員隨往○嘉慶十三年

諭向來各衙門奏派隨駕人員翰林院例應奏派滿洲翰林一員輪班前往令其學習上圍但朕每遇巡幸舉行典禮俱有講官隨往滿洲翰林得講官即可輪班隨扈學習騎射此外行在翰林院別無應辦之事嗣後翰林院奏派滿員輪班之例著停止

暫攝批本○內閣學士職司批本或遇奉使請假需人代理則以詹事少詹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三四品京堂之曾任翰林者請

簡兼攝

謹案暫攝之制起於雍正八年十月以侍讀蔣連暫攝批本至乾隆九年七月十一年九

凡閣臣皆循例請行迄今相沿無改

撰文○順治十六年定。

尊崇

冊立暨

冊封

妃

嬪各

冊

寶印文恭上恭加

尊謚

升祔

冊謚名

冊

寶文。均由翰林院撰擬進呈。酌委本院官會同內閣官

監視鐫刻。

冊封公主。王貞勅。貝子公。將軍。福晉夫人。

冊

誥文。由院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祭告祝文。及  
諭祭内外文武官祭文碑文。由院遵照禮部來文撰

擬。繕。譯。進呈。

欽定後。仍交禮部轉行。封贈内外文武各官

誥

敕文。由院開列撰擬官職名。送內閣具題。○康熙十

年題准。

誥

敕文。按品刊刻文式。停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

誥

敕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三十四年

諭。翰林官撰擬文章。是其專任。善與不善。皆應有鼓勵。懲戒之處。自是以後。凡碑文祭文。其撰擬人姓名及

所撰之文。或經俞允。或被申飭。一一記名。有三次善  
有三次不善者。俱行奏聞。○四十三年議准。凡入八  
分公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兼大臣侍衛等官。間  
散宗室補授大臣侍衛等封贈。

誥

敕文各照官職。撰定文式頒給。○五十三年。

諭南書房翰林等。向來升殿所奏中和樂章。皆仍明代  
所撰。句有短長。體製類詞。後因文體不雅。命大學士  
陳廷敬等改撰。其章法皆以四字為句。而奏樂人未  
易聲調。仍以長短句法湊合歌之。是雖文法易而聲

調未易也。今考察舊調已得其宮商節奏甚為和平。  
必得歌章字句亦隨詞調則章法明而宮調諧此事  
所關最要著南書房翰林同大學士等詳考定議務  
使章法與聲調協和歸於允當。○雍正元年。

諭。

聖祖仁皇帝上諭十六條乃係綱領今欲詮解發揮暢  
明義旨以曉兵民著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等將每  
條作訓誡文一篇名曰

上諭十六條廣訓文體散行字數在五百以外六百以  
內需明白條暢毋太深奧毋涉鄙俚兵民並加訓飭。

翰林八九人分與一條。各擬一篇。各人封進。○又奉

旨。文章要六百以外。六百五十以内字。○乾隆元年。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以讀書為職業。然讀書將以  
致用。非徒誦習其文辭也。古來制誥多出於詞臣之  
手。必學問淹雅。識見明通。始稱華國之選。有裨於政  
事。今翰詹官員甚多。於詩賦外亦當留心誥敕。掌院  
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可各以己意擬寫上諭一道。陸  
續封呈朕覽。既可以覘其文藝之淺深。並可以觀其  
胸中之蘊蓄。儻有切於吏治民生者。朕亦即頒發見  
諸施行。則詞曹非徒章句之虛文。而國家亦收文章

之實用矣。嗣後庶吉士散館後即照此例行。又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翰林院撰擬王貝勒貝子冊文。如朕叔朕兄等皆呼為爾某於朕敬長之意未符。此心有所不安。凡遇叔兄等皆當稱叔稱兄。自弟姪以下則用爾字。永著為例。○八年

諭朕前往奉天恭謁

祖陵典禮重大。所有祭文應盡心撰擬。今滿漢文俱甚屬平常。語意亦多重複。著將撰擬之于振繙譯之文。保德通各罰俸三箇月。以示懲儆。○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遇有親王郡王貝勒等封爵。初次受封及

軍功昭著應行載入

冊內者給予

冊文由翰林院撰擬具奏至世及襲封止添寫世次  
緣由襲封年月由翰林院恭擬字樣移交中書  
科繕寫俱於本內分別聲明○四十五年奉

旨所擬盛京新建運河巨流河

河神廟名神牌扁額俱著用單內首擬字樣至建廟  
神牌扁額均係褒崇神祀沿用敕賜二字未協敬謹  
之意嗣後遇有建廟封神等事擬請欽定者廟名著  
寫敕建其神牌扁額俱著寫敕封字樣○又

諭翰林院撰擬祭文向例俱兼清漢如壇

廟羣祀載在禮部祀典者。自應需用國書。若滿洲大臣亦當用清文諭祭。至漢大臣本不諳清語。諭祭時原可專用漢文。又何必重加繙譯。致滋煩瑣為耶。嗣後翰林院撰擬漢大臣祭文。俱不必繙清字。○嘉慶十

二年

諭向來祈雨報雨本無樂章。迨乾隆十八年始行增設。至祈晴報晴本不時有。嘉慶六年。曾因雨水稍多。舉行此禮。彼時未經議設樂章。因念雨暘祈報民瘼攸

關典禮自宜畫一。所有祈晴報晴應行增設樂章之處。著樂部太常寺查明交翰林院妥擬進呈。候朕閱定。交太常寺載入則例。永遠遵行。○道光十九年  
諭陳鑾等奏請飭下儒臣推闡

聖諭廣訓頒發各省等語。著翰林院敬謹推闡

聖諭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擬撰有韻之文進呈。候朕欽定頒發各省。飭令各該學政一併恭書。徧頒鄉塾。俾民間童生誦習。潛移默化。以敦風俗而正人心。

○咸豐元年

諭翰林院呈進侍講學士潘曾莹撰擬原任兩江總督

李星沅祭文碑文獎譽過實。况辭藻太多。著另行刪改。李星沅調度失宜。惟念其歿於王事。故爾優卹。其功過不相掩之處。亦應敘明。溯其厯任封疆。尤不足稱矣。○三年模擬

諭祭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禧恩文內。逾七表以康殮。句原擬近字。誤寫逾字。經軍機大臣傳

旨查詢。遵將繕寫錯誤之員由院記過。其未經看出之掌院學士。均交部照例察議。○十一年議准呈

遞

地壇告祭祀文內。

皇地祇地字誤寫帝字未能校正罰俸一年未能看出  
之掌院學士罰俸六月又於告祭

太廟祝文內恭列

孝靜康慈皇后徽號將撰文官降一級留任掌院學士  
罰俸一年

繙譯○康熙十二年

諭大學士傅達禮滿漢文義照字繙譯可通用者甚多。  
後生子弟漸致差謬爾任翰林掌院可將滿語照漢  
文字彙發明某字應如何用某字當某處用集成一  
書使有益於後學此書不必太急宜詳慎為之務期

永遠可傳方為善也。乾隆十五年

諭我朝創制國書分十二字頭簡而能該用之無所不備而音韻尤得天地之元聲惟是漢人初學清字者辨字審音每借漢字音註以便記誦而漢字不能悉協不得已更從俗音以意牽合未經較正畫一將忍久而益差間嘗讀漢字金史其用漢字音註國語者本音幾不可曉諦尋之則原清語所常習又如元史之達魯花赤以今蒙古音譯之當為達魯噶齊不華當為補哈此類未易枚舉在史氏或以己意為音或出於當時承旨蓋由以漢字而註清語蒙古語既非

本字又無一定是以訛復傳訛以此知官為校定之不可以已也夫一天也國書謂之阿補喀蒙古謂之騰格哩西番則謂之納穆卡至國書之騰格哩則漢語所謂弦子耳又如一日也國語謂之舜漢文謂之日蒙古謂之納蘭西番謂之尼嗎又如國語呼爾者其音為西而西方則稱幹呼基此在兼通清漢文者無所疑義而通清不通漢者但知西之為爾通漢不通清者但知西之為西而語之以幹呼基且不知為何物矣蓋凡物之命名本屬後起爾雅釋名方言上訓莫可殫述皆假象耳若夫以漢字註清文實假象

中之假象而必執此以較是非定高下。寓褒貶此特私心妄見耳。爰命大學士傅恆率同儒臣重定十二字頭音訓。開章六字則用直音。如阿額伊鄂烏謨。餘用二字合音。如納諾尼。佛芳攜阿額伊。那烏謨。其餘十一字頭首六字用二字合音。如衣衣。阿額伊鄂烏謨。以下俱用三字合音。如裝裝裝裝裝。以分輕重緩急。而國書之元聲略可得梗概。是不過同文之一端。無關奧義。然習之於童蒙之始。有不容忽者。用示其義。傳示久遠。俾知所法守焉。○二十三年奏准。繙譯清文。由滿洲學士繙就草底。交繙書房改正。始行進呈。謹案向例改正繙譯。以滿

員中熟通清文者為之。至是始專歸繕書房。本衙門編修檢討漢員內其由肆習國書出身者亦兼編書房行走。○道光二十五年奏定翰林院額設筆帖式四十員分隸東西兩廳。繕寫章奏文移。

分當各項差使就中擇其繕譯清通行走勤慎者充補委署廳官及掌稿各缺遇有應行繕譯事件即在署繙寫親行程閱其有稍形懈弛者仍即撤歸散班督令學習。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四十九

翰林院

職掌纂修書史一

纂修書史○原定恭纂

實錄

聖訓掌院學士充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  
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充纂修官。典簿侍詔孔目  
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賸錄官。亦間充收掌官。恭

修

玉牒以滿洲蒙古漢軍修撰編修檢討職名。移送宗人

府充纂修官。庶吉士亦得擬送。凡各館纂修書  
史。掌院學士。充正副總裁官。侍讀學士以下編  
檢以上充纂修官。亦充提調官。庶吉士亦間充  
纂修官。典簿待詔。孔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  
錄官。亦間充收掌官。編纂諸書。刊刻告竣。皆得  
奏請。

頒賜。凡與纂諸臣。至告竣時。已出館局者。仍許列節

奉

旨特開之館。應用纂修額缺。酌定奏請。其長開

內廷三館。

武英殿額設纂修十二員

現在提調總纂各二人。纂修十二人。不分滿漢。

國史館額設纂修八員

現在係滿洲總纂四人。漢人二十人。滿洲纂修十二人。

方略館提調纂修不專屬翰詹。惟額

設纂修一員。至各館額缺協修。均隨時酌送。

命恭纂

太祖高皇帝實錄。九年。

諭文館諸臣。朕睹漢文史書。殊多飾詞。雖全覽無益也。

今宜於遼宋金元四史內。擇其勤於求治。而國祚昌隆。或所行悖道。而統緒廢墜。與夫用兵行師之方略。

以及佐理之忠良。亂國之姦佞。有關政要者。彙纂繙  
譯成書。用備觀覽。○順治二年。

敕修明史。○九年。

敕恭纂

太宗文皇帝實錄

諭大學士希福等。朕惟帝王撫宇膺圖。綏猷建極。凡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以觀揚於後世。誠要務也。我太宗文皇帝應天順人。安內攘外。在位十有七年。仰惟文德之昭。武功之盛。以及號令賞罰。典謨訓誥。皆國家之大經大法。爾等稽覈記注。編纂修輯。尚其夙夜。

勤恪考據精詳。母浮誇以失實。母偏執以廢公。母疏忽以致闕遺。母怠玩以淹歲月。敬承一代之令典。永作萬世之成憲。各殫乃心以副朕意。○十二年

諭。朕惟帝王之道。法祖為先。夏貽典則。商監成憲。周重謨烈。三代盛隆。率循茲軌。欽惟我

太祖武皇帝創業垂統。聖德開天。

太宗文皇帝積功累仁。宏模啟後。大經大法。固足範國百王。一動一言。皆可訓行四海。

實錄業已告成。朕欲仿貞觀政要洪武寶訓等書。分別義類。詳加採輯。彙成一編。朕得朝夕儀型。子孫臣民。

咸恪遵無教稱為

太祖聖訓

太宗聖訓即於五月開館特命輔臣馮銓車克成克翠  
劉正宗傅以漸為總裁官麻勒吉鏗特祁徹白胡兆  
龍張懸錫李霨梁清寬為副總裁官王無咎楊思聖  
方拱乾卓彝周啟雋黃機吳偉業左敬祖曹本榮熊  
伯龍馬葉曾宋之繩又滿官四員為纂修官滿漢官  
各四員為謄錄官滿漢典籍四員為收掌官卿等膺  
茲委任須勤勵恪恭精心蒐討務期早竣大典以稱  
朕觀光揚烈至意○十三年

欽定四庫全書

敕纂易經通註○又

諭朕惟紀一朝之得失爰有史書考百代之是非厥惟  
通鑑顧筆削互異論斷相衡卷帙雖紛得中尚寡何  
以昭垂永久號稱完書朕茲欲將諸家所纂廣加裒  
集刪繁考異訂為一編名曰通鑑全書特命巴哈納  
額色黑劉正宗傅以漸為總裁官張長庚禪代麻勒  
吉鏗特折庫訥胡兆龍張懸錫李霨白允謙為副總  
裁官岳蘇朱之錫卜素履楊熙范承謨盧彥杭奇王  
世功圖巴海方拱乾何采王清張士甄范廷元熊伯  
龍諸豫張永祺曹爾堪金鋐方猶楊永甯為纂修官

白希圖納海吳世霸哈世泰霜色塞赫黑德津拜胡  
密色王秉坤陳登科達揚阿任治民邵鳳翔邱衡雷  
經徐吳錦韓詩為膳錄官朱臣崔振聲王鍾龐錢世  
清為收掌官卿等受茲委任須精勤蒐討公慎參評  
務使古來政治盛衰人才善惡昭明畫一以副朕致  
治垂憲之意○又

諭自古平治天下莫大乎孝孝為五常百行之原故曾  
子備述孔子之言以為孝經昭示後世上自天子下  
逮庶人至孝之道罔不備焉朕觀其立言正大意旨  
深遠苟非取古人言行關於孝道者推而廣之不足

以彰其義。茲欲博採羣書。加以論斷。勒成一編。名曰孝經衍義。特命馮銓為總裁官。馮溥黃機吳偉業王熙曹本榮姜元衡郭棻宋之繩為編纂官。曹首望盛際斯方兆及吳煒為謄錄官。王鍾龜包元辰為收掌官。卿等膺茲委任。須勤敏敬慎。悉心蒐輯。務俾讀者觀感效法。以稱朕孝治天下之意。○康熙六年

諭

世祖章皇帝勵精圖治。敬

天法

祖無事不以國計民生為念。鴻功偉業載在史冊。理宜

纂修

實錄垂示永久以昭大典。○十六年。

敕編日講四書解義。○十八年。

敕纂

欽定皇輿表

敕續修明史。○十九年。

命編日講書經解義。○二十二年。

命內閣侍讀學士翁英丹岱吳拉岱拜禮吳興祖侍讀

博際安褚庫孟額圖翰林院侍讀學士朱之佐

孫在豐侍講學士阿山祖文謨朱典侍讀烏赫。

為纂修官重修

太祖高皇帝實錄

聖訓○又

命內閣侍讀學士徐廷璽侍讀達哈塔庸愛常明尹泰  
王三省典籍倭赫臣翰林院侍讀學士傅臘塔  
多奇嚴我斯侍讀湯斌施閏章侍講戴通編修  
曹禾檢討潘耒詹事府右春坊右諭德朱世熙  
左春坊左贊善徐乾學司經局洗馬田喜寧為  
纂修官恭修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聖訓

諭監修總裁官大學士勒德洪等卿等督率各官敬慎  
纂修速竣大典表彰謨烈以副朕繼述顯揚

先德之意○又

敕纂平定三逆神武方略○又

諭史書永垂後世關係最重必據實秉公論斷得正始  
無偏報之失夫作文豈有一字一句不可更改者當  
彼此虛心互相推究即如朕所製之文亦常有參酌  
更改之處若不稍加更定恐文章一道流於偏私矣  
將此諭傳示修史官知之○又

命編日講易經解義○二十二年。

敕纂

大清會典○二十四年。

敕謨

大清一統志。

敕編古文淵鑑○二十五年

諭。自古帝王致治崇文。典籍具備。猶必博採遺書。用充祕府。蓋以廣見聞而資掌故。甚盛事也。朕留心藝文。晨夕披覽。雖內府書籍。篇目粗陳。而裒集未備。因思通都大邑。應有藏編。野乘名山。豈無善本。今宜廣為

訪輯凡經史子集除尋常刻本外其有藏書祕錄作  
何給值採集繕寫爾部院會同詳議務摵羅罔執以  
副朕稽古右文至意○又

諭自古經史書籍所重發明心性裨益政治必精覽詳  
求始成內聖外王之學朕披閱載籍研究義理凡厥  
指歸務期於正今摵訪藏書善本惟以經學史乘實  
有關繫修齊治平助成德化者乃為有用其他異端  
詖說概不准收錄○三十六年

敕纂平定朔漠方略○三十八年  
敕謨春秋傳說彙纂○四十三年

敕謨佩文韻府。四十四年

敕纂佩文齋書畫譜。又

諭。明史關繫極大。必使後人心服乃佳。宋史成於元。元史成於明。其中是非失實甚多。是以至今人心不服。有明二百餘年。其流風善政。誠不可枚舉。今之史官。或執己見者有之。或據傳聞者有之。或用稗史者亦有之。任意妄作。此書何能盡善。孔子聖人也。猶言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又言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當今之世。用人行政。規模法度之是。非朕當自任。無容他諉。若明史之中。稍有一不當。

後人將歸責於朕。不輕忽也。是以朕為明史作文一篇。爾等可曉。諭九卿大臣。

御製文曰。朕四十餘年。孜孜求治。凡一事不妥。即歸罪於朕。未嘗一時不自責也。清夜自問。移風易俗。未能也。躬行實踐。未能也。知人安民。未能也。家給人足。未能也。柔遠能邇。未能也。治臻上理。未能也。言行相顧。未能也。自覺愧汗。何暇論明史之是非乎。況有明以來。二百餘年。流風善政。豈能枚舉。其中史官舞文杜撰。顛倒是非者。概難憑信。元人修宋史。明人修元史。至今人心不服。議論多歧者。非前鑑耶。朕實無學。每

讀朱子之書。見相古先民學以為已。今也不然。為人而已之句。罔不心悅誠服。又讀孟子盡信書則不如無書。益見史官上古不免訛傳。況今人乎。班馬異同。左國浮華。古人以為定論。孔子至聖。作春秋有知我罪我之句。後世萬倍不及者。輕浮淺陋。妄自筆削。自以為是。朕觀凡天下讀書者。皆能分辨古人之是非。至問以時事人品。不能一字相答。非曰從來不與人往來。即曰不能深知。夫目前之事。做官之道。尚茫然不知。而於百千年前。無不洞悉。何得昧於當世。而明於論古。豈非遠者明而近者闇乎。所以責人重者責

己輕。君子不取也。明史不可不成。公論不可不採。是  
非不可不明。人心不可不服。關繫甚鉅。條目甚繁。朕  
日理萬幾。精神有限。不能逐一細覽。即敢輕論是非。  
後有公論者。必歸罪於朕躬。不畏當時而畏後人。不  
重文章而重良心者。此也。卿等皆老學素望。名重一  
時。明史之是非。自有燭見。卿等衆意為是。即是也。刊  
而行之。偶有斟酌。公同再議。朕無一字可定。亦無識  
見。所以堅辭以示不能也。○四十五年。

諭修國史諸臣。開國功臣作傳。當因其事蹟先後。以定  
次第。若視功績分次第。或有本人功績少。而子孫功

績多者。反置子孫於前列可乎。今應分別

太祖

太宗

世祖三朝功臣以何人居首。請旨再定。至逮事  
三朝功臣各於本人傳內通行開載事蹟。其子孫有立  
功者。附載於下。俟作傳畢。可錄出分給其子孫各一  
通。令藏於家。○又

敕編歷代賦彙。佩文齋詠物詩選。○四十六年。

敕編全唐詩。歷代題畫詩類。歷代詩餘。○四十七年。

敕謨廣羣芳譜。○四十八年。

敕編

皇清文穎四朝詩○四十九年

敕謨康熙字典及淵鑑類函○五十年

敕編全金詩○五十一年

敕謨歷代紀事年表○五十二年

敕修

萬壽盛典○五十四年

敕編

御纂周易折中月令輯要音韻闡微並詞譜曲譜○五

十六年

敕謨性理精義。○五十八年。

敕謨駢字類編。○五十九年。

敕謨韻府拾遺。○六十年。

敕謨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及子史精華分類

字錦。○雍正元年。

命大學士馬齊為監修總裁官。隆科多嵩柱白潢張鵬  
翻為總裁官。朱軾張廷玉勵廷儀阿克敦額和  
納登德為副總裁官。恭纂

聖祖仁皇帝實錄。

諭。

皇考御極六十一年。

聖謨神烈甚多。卿等督率各官務期悉心敬纂。迅速告成。俾永垂方冊。以副朕繼述顯揚。

先德之意。○又

敕恭纂

聖祖仁皇帝聖訓

敕編次古今圖書集成。○又

諭大學士等。史書務紀其真。而史才古稱難得。蓋彰善瘅惡。傳信去疑。苟非存心忠厚。學識淹通。未能定得失於一時。垂鑒戒於久遠也。有明一代之史。屢經修

纂。尚未成書。我

聖祖仁皇帝大公至慎之心。旌別淑慝。務期允當。惟恐  
幾微未協。遂失其真。鄭重周詳。多歷年所。冀得良史  
之才。畀以編摩之任。朕思歲月愈久。考據愈難。目今  
相去明季。將及百年。幸簡編之紀載。猶存故老之傳  
聞。不遠應令文學大臣。董率其事。慎選儒臣。以任分  
修。再訪山林。績學之士。忠厚淹通者。一同編輯。俾得  
各展所長。取舍折衷。歸於盡善。庶成一代信史。足昭  
示於無窮。著將滿漢大臣等職名。開列具奏。○又

敕纂功臣傳。○四年。

敕續修

大清會典○五年

敕編

御纂孝經集註

敕纂八旗通志初集○六年

敕謨執中成憲○七年

敕編日講春秋解義○十一年

敕增輯

皇清文頴○十三年十月

諭大學士鄂爾奉等奏請纂修

皇考世宗憲皇帝實錄。朕思記事之文。務期確實。方可  
信今傳後。我

皇考臨御以來。敬

天法

祖勤政愛民。立極陳常德。洋恩溥。一切顯謨彝訓皆出  
實心實政。不尚虛文。茲當編纂之時。惟在敬謹繹思。  
據實記載。不必沿襲史氏繁詞。徒作鋪張揚厲之體。  
至於

皇考十三年中。整綱飭紀。事事極其周詳。覺世牖民。言  
言可為典則。為臣子者。自當慎重考覈。編述詳明。期

於

聖德神功廣大悉備庶可昭垂簡冊傳示萬年其條例  
款項及監修總裁等應用人員並一切開館事宜總  
理事務王大臣詳議具奏○乾隆元年

敕恭纂

世宗憲皇帝聖訓○是年

國史館總裁大學士鄂爾泰等恭進

太祖高皇帝本紀奉

旨

四朝本紀現在編纂我

皇考本紀亦應及時敬謹編輯。又據奏稱表志列傳等項俟

四朝本紀編定之後。次第排纂等語。表志列傳。若俟本紀編定之後。方行排纂。則曠日持久。書成未免太遲。著一面辦理。

本紀一面將表志列傳等排纂。○又

敕纂

欽定三禮義疏

命編日講禮記解義

敕謨

大清通禮。○二年。

敕謨授時通考。○四年。

敕纂明紀綱目。○七年。

敕謨

宮史。○九年。

敕編滿洲氏族通譜。

敕謨詞林典故及石渠寶笈祕殿珠林。

敕修

皇清文頤。○十年。

敕謨

欽定天祿琳琅書目

敕編

皇清奏議

敕纂續文獻通考及

皇朝文獻通考○又

論近因校閱金史見所附國語解一篇其中訛舛甚多。金源即滿洲也其官制其人名用本朝語譯之歷歷可見但大金全盛時索倫蒙古亦皆所服屬幅員遼廣語音本各不同而當時惟以國語為重於漢文音義未嘗校正畫一至元臣纂修又不過沿襲紀載舊

文無暇一一校正。訛以傳訛有自來矣。即如所解之中或聲相近而字未恰合。或語似是而文又增損。至於姓氏。惟當對音。而竟有譯為漢姓者。今既灼見其謬。豈可置之不論。爰命大學士納親張廷玉尚書阿克敦侍郎舒赫德用國朝校定切音。詳為辨正。令讀史者咸知金時本音本義。訛謬為之一洗。並註清文以便考證。即用校正之本。易去其舊。其坊間原本。聽其去留。庶考古信今。傳世行遠。均有裨焉。○十三年。

大清會典則例。○又

敕纂平定金川方略。○十四年。

敕謨西清古鑑。

敕編經史講義。○十五年。

敕纂同文韻統叶韻彙輯。○十六年。

敕謨

皇朝職貢圖。

敕編錢錄。○十九年。

敕謨盤山志。○二十年。

敕纂周易述義。

敕編

御纂詩義折中。二十一年。

敕纂皇輿西域圖志。熱河志。二十三年。

敕編

御纂春秋直解。二十四年。

敕纂

皇清禮器圖式。二十六年。

敕修

宮史。二十七年

諭。續文獻通考館纂進稿本。朕閱宗廟考一門內附入。

致祀歷代帝王及本朝臣下家廟顧名思義於輯書體例何居蓋既以宗廟冠部則惟

太廟時祫典有專崇方稱經常不易至

奉先殿之禮重家庭

壽皇殿

安佑宮

永佑寺之度奉

神御於宗廟考中敬從附載尚為不失禮以義起之文若摭入歷代及臣下匪獨其制絕不相蒙揆之分門本意亦復何取即云承用宋臣馬端臨原編舊式而往世儒生之識

於大典未克折衷盡善。類此者正復不少。又豈得違禮而曲泥之。朕意當於宗廟考專門備詳定制外。其餘不應附入者。別立羣廟考一門隸之。俾名義既得所安。而其書亦足垂遠。館臣可錄朕旨。並登卷中。○二十八年。

敕編

欽定西域同文志及音韻述微。○二十九年。

敕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

敕修

大清一統志

敕校勘

皇朝禮器圖式。三十年

諭朕恭閱

世祖章皇帝實錄。內載大學士甯完我劾奏陳名夏之疏。有與魏象樞結為姻黨一款。朕向聞魏象樞在漢大臣中尚有名望。乃與黨惡之陳名夏聯姻。藉其行私護庇。則亦不得謂之粹然無疵之名臣矣。因取國史館所撰列傳。止稱以事降調而不詳其參劾本末。則後之人亦何由知其事為何事。而加之論定乎。前命廷臣編纂宗室王公功績表傳。現已告成。事實釐然可考。因思大臣之賢否。均不可隱而弗彰。果其事

功學行。卓卓可紀。自應據實立傳。俾無溢美。若獲罪廢棄之人。其情罪允協者。固當直筆特書。垂為炯戒。即當日彈章過於詆毀。吏議或未盡持平。亦不妨因事並存。毋庸曲為隱諱。著將國初以來滿漢大臣已。有列傳者。通行檢閱。叢實增刪。考正其未經列入之。文武大臣。內而卿貳以上。外而將軍督撫提督以上。並宜綜其生平實蹟。各為列傳。均恭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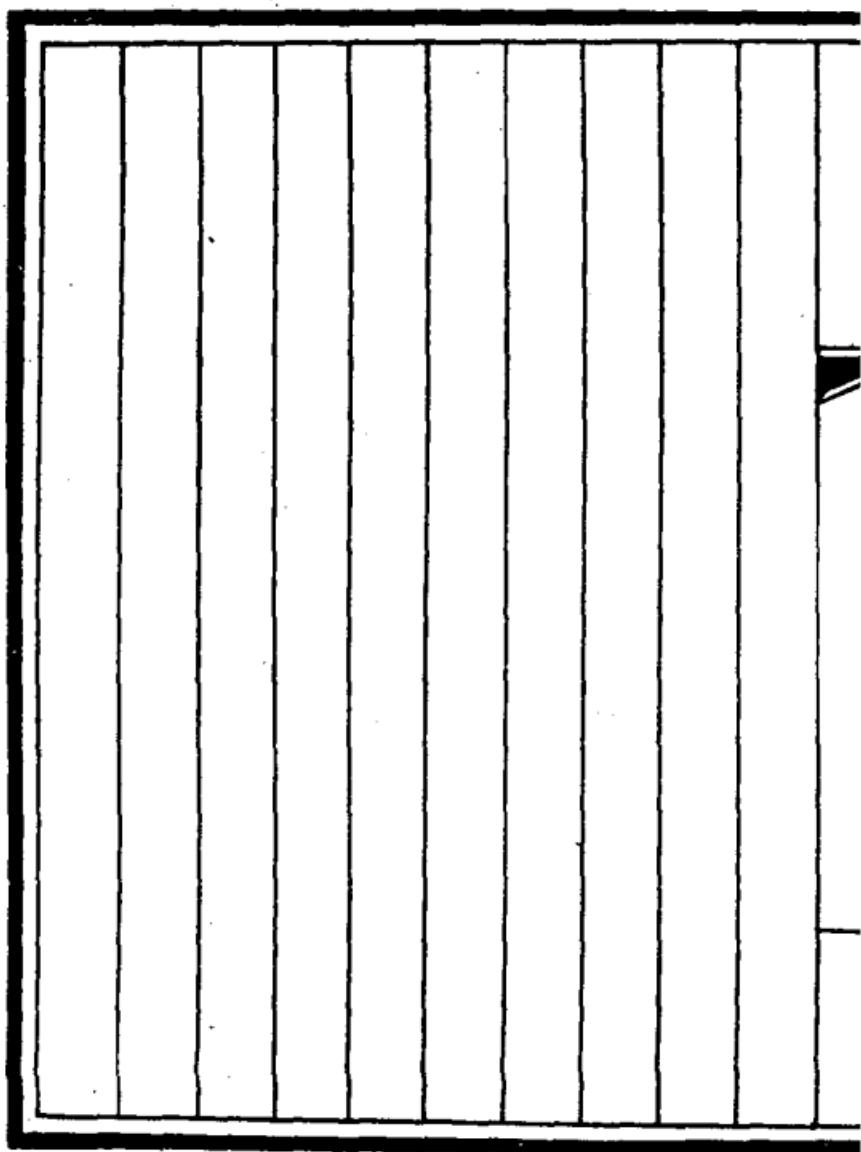
實錄所載。及內閣紅本所藏。據實排纂。庶幾淑惠昭然。傳示來茲。可存法戒。○又

論。前以國史原撰列傳。止有褒善惡者。惟貶而不錄。其

所以為惡。人究不知。非所以昭傳信也。因降旨開館重修。特派大臣為總裁。董司其事。並令詳議條例以聞。今據該總裁等議奏。開館事宜。內稱滿漢大臣定以官階分立表傳。旗員自副都統以上。文員自副都御史以上。及外官督撫提督等果有功績學行。又獲罪廢棄原委。俱為分別立傳等語。所議尚未詳備。列傳體例。以人不以官。大臣中如有事功學術足紀。及過蹟罪狀之確可指據者。自當直書其事。以協公是公非。若內而部旗大員。循分供職。外而都統督撫之歷任未久。事實無所表見者。其人本無足重輕。復何

必濫登簡氣使僅以爵秩崇卑為斷則京堂科道中  
或有封章建白實裨國計民生者轉置而弗錄豈非  
缺典且如儒林亦史傳之所必及果其經明學粹雖  
韋布之士不遺又豈可拘於品位使近日如顧棟高  
輩終於淹沒無聞耶舉一以例其餘雖列女中之節  
烈卓然可稱者亦當叢實兼收另為列傳諸臣其悉  
心參考稽之諸史體例折衷斟酌定為凡例按次編  
纂以備一代信史至立表之式固當如所定官階為  
限制仍應於各姓氏下註明有傳無傳使覽者於表  
傳並列者即可知某某之媿惡瑕瑜而有表無傳者

必其人無足置議。有傳無表者。必其人實可表章。則開卷瞭然。不煩言而其義自見。朕每覽歷代史冊。褒譏率無定評。即良史如司馬遷。尚不免逞其私意。非阿好而過於鋪張。即怨嫉而妄為指摘。其他更可知矣。我朝百餘年來。於大小臣工。彰善瘅惡。一秉至公。實可垂為法戒。今悉據事覈實。立為表傳。總裁大臣公同商榷。朕復親為裁定。傳之萬世。淑惠並昭。而袞誠不爽。不更愈於自秉史筆者之傳聞異辭。而任愛憎為毀譽者耶。將來書成時。即以朕前後所降諭旨。弁之簡端。用示慎重修輯國史之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五十

翰林院

職掌纂修書史二

乾隆三十一年

諭今日國史館進呈新纂列傳內洪承疇傳於故明唐王朱聿釗加以偽字於義未為允協明至崇禎甲申其統已亡然福王之在江甯尚與宋南渡相鬢髮即唐桂諸王轉徙閩滇苟延一綫亦與宋帝昱帝昺之播遷海嶠無異且唐王等皆明室子孫其封號亦其先世相承非若異姓僭竊及草賊擁立一朱姓以為

號召者可比。固不必概從貶斥也。當國家戡定之初。  
於不順命者自當斥之以偽。以一耳目而齊心志。今  
承平百有餘年。纂輯一代國史。傳信天下萬世。一字  
所繫。予奪攸分。必當衷於至是。以昭史法。即明末諸  
臣如黃道周史可法等。在當時抗拒王師。固誅僇之  
所必及。今平情而論。諸人各為其主。節義究不容掩。  
朕方嘉予之。又豈可概以偽臣目之乎。總裁等承修  
國史。於明季事皆從貶。固本朝臣子立言之體。但此  
書皆朕親加閱定。何必拘牽顧忌。漫無區別。不準於  
天理人情之至當乎。特明降諭旨。俾史館諸臣咸喻。

朕意奉為準繩。用彰大中至正之道。○三十二年。

敕纂續通典。續通志。及

皇朝通典。並

御批通鑑輯覽。○又

諭前開館續纂文獻通考一書。並添輯本朝一切典制。  
分門進呈。朕親加披覽。隨時裁定。全書現在告竣。經  
該總裁等奏請將館務停止。因思馬端臨通考原踵  
杜佑通典鄭樵通志而作。三書實相輔而行。不可偏  
廢。曩因舊本多訛。曾命儒臣詳為校勘。鐫刻流傳。加

惠海內。今續通考復因王圻舊本改訂增修。惟通典  
通志。尚未議及補輯。士林未免抱闕如之憾。著仍行  
開館。一體編輯。所有開館事宜。著大學士詳悉定議。  
具奏。其修書義例。有應仍應改之處。該總裁等務博  
稽前典。參酌時宜。而要之以紀實無訛。可垂久遠。至  
現輯續通考一書。從前所進各門。僅載至乾隆二十  
五年以前。而陸續呈進者。並纂入三十一年之事。先  
後體製。尚未盡一。著交新聞書館。將所纂二十四考  
概行增輯。編載事實。悉以本年為準。增添各卷。即速  
繕呈覽。以便刊板頒行。其通典通志二書。亦以三十

一年為限。以期盡一。至於朕之敕修諸書。固以闡往  
開來。備乙覽而牖後學。亦使詞館諸臣。得效編摩之  
職。且於常俸以外。復叨月給餐錢。用示朕體恤之惠。  
承辦各員。自當悉心蒐考。無漏無訛。以期完善。所有  
節次繕進各書。皆經朕詳加釐定。其間字句差訛。及  
文義錯謬者。即為指示改正。不一而足。諸編纂者亦  
當知愧改過。實心校錄矣。而茲閱輿地考內。所載南  
海子一條。言自萬泉莊匯注於此。試思萬泉莊水勢  
南高北下。從清河一帶迤邐通行。即有涓流旁溢。亦  
當入長河以達會通。與南海子無涉。而該纂修竟以

旁近之萬泉寺誤為萬泉莊。此係目前易考之地。何以不加詳覈。疏略若此。著將該纂修交部議處。嗣後在館諸臣。務益如意參稽。毋得率爾操觚。致貽謬謬。以副朕典學右文之意。○三十四年。

敕修校正滬化閣帖釋文。○三十六年。

敕纂評鑑闡要。

諭前以批閱通鑑輯覽。見前史所載遼金元人地官名。率多承訛襲謬。輾轉失真。又復詮解附會。支離無當。甚於對音中曲寫褒貶。尤為鄙陋可笑。蓋由章句迂生。概不能深通譯語。兼且逞其私智。高下其手。以訛

傳記從未有能正其失者。我國家當一統同文之盛。凡索倫蒙古之隸臣僕供宿衛者。朕皆得親為諮詢。於其言語聲音俱能一一稽考。無纖微之誤。是以每因稿文評史。推闡及之。並命館臣就遼金元史國語解內人地職官氏族及一切名物象數詳悉釐正。每條兼采以國書證以三合切韻。俾一字一音咸歸融合。並為分類箋釋。各從本來意義以次進呈。朕為親加裁定。期於折衷至是一訂舊史之躊躇。今金國語解業已訂正歲事。而諸史原文尚未改定。若俟遼元國語續成彙訂。未免多需時日。著交方略館即將金

史原本先行校勘除史中事實久布方策毋庸復有增損外其人地職官氏族等俱依新定字音確覈改正其遼元二史俟國語解告竣後亦即視金史之例次第釐正畫一仍添派纂修官分司其事總裁等綜理考叢分帙進覽候定用昭闡疑傳信之至意○又

敕編

御製清文鑑○三十七年

諭朕聞三通館進呈所纂嘉禮考內於遼金元各代冠服之制敘次殊未明晰。遼金元衣冠初未嘗不循其國俗。後仍改用漢唐儀式其因革次第原非出於一

時。即如金代朝祭之服。其先雖加文飾。未至盡去其舊。至章宗乃概為更制。自應詳考詮次。以徵覆棄舊典之由。並酌入案語。俾後人知所鑒戒。於輯書關鍵。方為有當。若遠及元。可例推矣。其嘉禮考。仍交館臣悉心確覈。遼金元改制時代先後。逐一臚載。加擬案語證明。改繕進呈。候朕鑒定。昭示來許。並將此申諭中外。仍錄一通。懸勒尚書房。○又

諭國史館進呈新纂明珠列傳。內所列郭琇糾參各款。臚採不全。於覈實紀載之義未合。明珠在康熙年間。身為大學士。柄用有年。乃竟不克自終。漸至植黨營。

私市恩通賂。勢燄熏灼。物議沸騰。

皇祖疊申

誠諭期得以恩禮保全。而明珠不知省改。致為郭琇參奏。復念其於平定三藩時。曾有贊理軍務微勞。不即暴示罪狀。然亦立予罷斥。並未嘗廢法姑容。後雖量為錄用。僅授內大臣之職。距其身歿二十餘年。不復再加委任。此實

皇祖恩威並用。權衡纖毫不爽。迥非三代以後所可幾及。而確覈明珠罪案。止在徇利太深。結交太廣。不能恪守官箴。要不至如明代之嚴嵩。溫體仁輩。竊弄威

福竟敢陰排異己。潛害忠良。舉朝側目而莫可誰何也。即如明珠以現任閣臣。而郭琇即以露章臚款。抨擊甚力。使明珠果能如明季諸姦之籍制言路。則郭琇矢口之間。早已禍不旋踵。即或深謀修隙。亦必多方狙伺。假手擠排。乃郭琇因此一疏。遂以鯁直受知。不及二年。即由僉都御史。洊擢都御史。不聞明珠之黨。有能為之抑沮者。雖其間亦曾因事論點。而我皇祖鑒其政績風力。由閒廢中擢為湖廣總督。後因紅苗搶奪。隱匿不報。削籍歸里。其罪實由自致。亦非明珠之黨。藉事以為報復。今郭琇列傳具在。可考而知。

也。因命於明珠傳中。全列郭琇參本。俾天下後世。得  
喻此事本末。用是剖悉原委。宣諭中外。仍命錄載傳  
後。使定論昭然。永以示傳信而垂法戒焉。○又

論朕稽古右文。聿資治理。幾餘典學。日有孜孜。因思古  
今來著作之手。無慮數千百家。或遺在名山。未登柱  
史。正宜及時採集。彙送京師。以彰千古同文之盛。其  
令直省督撫會同學政等。通飭所屬。加意購訪。其歷  
代流傳舊書內。有關明性學治法。闡繫世道人心者。  
自當首先購覓。至若發揮傳註。考叢典章。旁暨九流  
百家之言。有裨實用者。亦應備為甄擇。又如歷代名

人。洎本朝士林宿望。向有詩文專集。及近時沈潛經  
史。原本風雅。如顧棟高陳祖范任啟蓮沈德潛輩。亦  
各著成編。並非勸說卮言可比。均應概行查明。在坊  
肆者或量為給價。家藏者或官為裝印。其有未經鐫  
刊。止係鈔本存留者。不妨繕錄副本。仍將原書給還。  
著該督撫等先將各書敘列目錄。註係某朝某人所  
著。書中要指何在。簡明開載。具摺奏聞。候彙齊後。令  
廷臣檢覈有堪備用者。再開單行知取進。庶幾副在  
石渠。用儲乙覽。從此四庫七略。益昭美備。稱朕意焉。

○又

敕編平定準噶爾方略。三十八年奉

旨。軍機大臣議覆朱筠條奏。內將永樂大典擇取繕寫。各自為書一節。著即派軍機大臣為總裁官。仍於翰林等內選定員數。責令及時專司查校。將原書詳細檢閱。並將圖書集成互為校覈。擇其未經採錄而實在流傳已少。尚可裒綴成編者。先摘開目錄奏聞。候朕裁定。至朱筠所奏。每書必校其得失。撮舉大旨。敘於本書卷首之處。於檢查洵為有益。應俟移取各省。購書全到時。即令承辦之員。將書中要旨櫽括。總敘崖略。黏貼開卷副頁右方。用便觀覽。○又

諭永樂大典。其中每多世不經見之本。而外省奏進書目。亦頗裒括無遺。合之大內所儲。朝紳所獻。不下萬餘種。特詔詞臣詳為勘覈。釐其應刊應鈔應存者。系以提要。輯成總目。依經史子集。部分類聚。命為四庫全書。簡皇子大臣為總裁。以董之。閒取各書繙閱。有可發揮者。親為評詠。題識簡端。以次付之剞劂。其應鈔者。則於雲集京師士子中。擇其能書者。給札分鈔。共成善本。第全書卷帙。檢玩為難。摛藻堂向為宮中陳設書籍之所。朕每憇此觀書。取攜最便。著於全書中。擷其菁華。繕為薈要。其篇式一如全書之例。著總

裁于敏中王際華專司其事。書成即以此旨冠於會要首部。以代弁言。○又

敕纂

閔國方略。

敕編目下舊聞考。○三十九年。

敕纂臨清紀略。○又奉

旨武英殿現辦四庫全書活字板。著名為武英殿聚珍板。○又

諭辦理四庫全書處進呈總目。於經史子集中分析應刻。應鈔應存書名三項。各條下俱經撰有提要。將一

書原委。撮舉大凡。並詳著書人世次爵里。可以一覽了然。若不載明係何人所藏。則聞者不能知其書所自來。亦無以彰各家珍弄資益之善。著通查各省進到之書。其一人而收藏百種以上者。即應將其姓名附載於各書提要末。其在百種以下者。亦應將由某省督撫某人采訪所得。附載於後。其官板刊刻。及各處陳設貯庫者。俱載內府所藏。使其眉目分明。更為詳備。至現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多至萬餘種。卷帙甚繁。自應於提要之外。另刊簡明書目一編。止載某書若干卷。註某朝某人撰。則篇目不煩。而檢查較易。

○四十年

敕撰通鑑綱目三編○又

諭國史館進呈所纂王鴻緒列傳於左都御史郭琇劾  
王鴻緒與高士奇招納賄賂等案僅敘大略而郭琇  
原疏未經載入恐傳之後世其不知王鴻緒輩之罪  
狀者妄疑一劾即去或有屈抑其知者又疑秉史筆  
之人意存袒護不肯顯暴其短豈朕特命另修史傳  
之意乎著交該館總裁將王鴻緒徐乾學高士奇等  
列傳復加覈訂所有郭琇等原劾諸疏悉載入傳內  
另繕呈覽其餘有類此者並著一體詳載以示大公

而昭傳信。○又

諭前曾命仿朱子通鑑綱目體例纂為明紀綱目刊行已久茲披閱葉向高集見論福藩田土疏所敘當日旨意之養贍地土原給四萬頃卿等屢奏地土難以奏處王亦具辭今減去二萬頃云云則福王當日所得之田僅二萬頃今綱目載福王常洵之國條云賜莊田四萬頃中州腴土不足取山東湖廣田益之與向高言不合又所載青海朵顏等人名對音沿用鄙字與今所定同文韻統音字及改正遼金元國語解未為盡一。是張廷玉等原辦綱目惟務書法謹嚴而

未暇考覈精當。尚不足以昭傳信。著軍機大臣即交方略館將原書改纂。以次進呈。候朕親閱鑒定。其原書著查繳。○又

諭。昨因明紀綱目。考覈未為精當。命軍機大臣將原書另行改輯。候朕鑒定。因思綱目三編。雖曾經披覽。但從前進呈之書。朕覽閱尚不及近時之詳審。若通鑑輯覽一書。其中體制書法。皆朕親加折衷。一本大公至正。可為法則。此次改編綱目。自當仿照辦理。又明史內於元時人地名。對音訛舛。譯字鄙俚。尚沿舊時陋習。如圖作為免之類。既於字義無當。而垂之史冊。

殊不雅馴。今遼金元史已命軍機大臣改正另刊。明史乃本朝撰定之書。豈可轉聽其訛謬。現在改辦明紀綱目。著將明史一併查改。以昭傳信。朕非於此等音譯字面有所偏袒。蓋各國語音不同。本難意存牽合。即如滿洲蒙古文譯為漢文。此音彼字。兩不相涉。乃見小無識之徒。欲以音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實不值一噱。朕每見法司爰書。有以犯名書作惡劣字者。輒令改寫。而前此書回部者。每加大作徇。亦令將大旁刪去。誠以此等無閻異貶。而適形鄙陋。實無足取。况當海窩同文之世。又豈可不務為公溥乎。將

此通諭知之。○又

敕纂平定兩金川方略。○又

敕編勝朝殉節諸臣錄。○又

諭昨閱江蘇所進應燬書籍。內有朱東觀選輯明末諸臣奏疏一卷。及蔡士順所輯同時尚論錄數卷。其中如劉宗周黃道周等。指言明季秕政。語多可採。因命軍機大臣將疏中有犯本朝字句者。酌改數字。存其原書。而當時具疏諸臣內。如王承吉龔鼎孳吳偉業張縉彥房可壯葉初春等。在明已登仕版。又復身仕本朝。其人既不足齒。則其言不當復存。自應概從刪

削。蓋崇獎忠貞。即所以風勵臣節也。因思我朝開創之初。明末諸臣望風歸附。如洪承疇以經略喪師。俘擒投順。祖大壽以鎮將懼禍。帶城來投。及定鼎時。若馮銓王鐸宋權謝升金之俊。黨崇雅等。在明俱曾躋顯秩。入本朝仍忝為閣臣。至若天戈所指。解甲乞降。如左夢庚田雄等。不可勝數。蓋開創大一統之規模。自不得不加之錄用。以靖人心而明順逆。今事後平情而論。若而人者。皆以勝國臣僚。遭際時艱。不能為其主臨危授命。輒復畏死倖生。覲顏降附。豈得復謂之完人。即或稍有片長足錄。其瑕疵自不能掩。若既

降復叛之李建泰金聲桓及降附後潛肆詆毀之錢  
諫益輩尤反側僉邪更不足比於人類矣此輩在明  
史既不容闡入若於我朝國史因其略有事蹟列名  
敘傳竟與開國時范文程承平時李光地等之純一  
無疵者毫無辨別亦非所以昭褒貶之公若以其身  
事兩朝概為削而不書則其過蹟轉得藉以掩蓋又  
豈所以示傳信乎朕思此等大節有虧之人不能念  
其建有功績諒於生前亦不能因其尚有後人原於  
既死今為準情酌理自應於國史內另立貳臣傳一  
門將諸臣仕明及仕本朝各事蹟據實直書使不能

纖微隱飾。即所謂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者。而其子若孫之生長本朝者。原在世臣之列。受恩無替也。此皆朕大中至正之心。為萬世臣子植綱常。即以是示彰瘅。昨歲已加謚勝國死事諸臣。其幽光既為闡發。而斧鉞之誅。不宜偏廢。此貳臣傳之不可不覈定於此時。以補前世史傳所未及也。著國史館總裁查考姓名事實。逐一類推編列成傳。陸續進呈。候朕裁定焉。○四十二年。

敕纂滿洲源流考。○又  
敕編滿洲祭

神祭

天典禮。○又

諭四庫全書館進呈李鷹濟南集其詠鳳凰臺一首有漢徹方秦政何乃誤至斯之語於理不順因檢查北史文苑傳敘亦有頡頏漢徹跨躡曹丕之句韻府因而錄入均屬未協秦始皇焚書坑儒其酷虐不可枚舉號為無道秦後之人深惡痛絕因而顯斥其名尚無不可若曹丕躬為篡逆稱名亦宜至漢武帝在漢室尚為振作有為之主且興賢用能獨持綱紀雖蹟武惑溺神仙乃其小疵豈得直書其名與秦政曹丕

並論乎。著文武英殿將北史文苑傳敘改為漢武韻。府內刪去此條。酌為改刊。所有陳設之書。悉行改補。其李鷹集亦一體更正。並諭四庫全書館臣等。於校刊書籍內。遇有似此者。俱加籤擬改。聲明進呈。毋稍忽略。○又

諭前此批閱通鑑輯覽。以石晉父事遼國。而宋徽欽之於金亦稱臣稱姪。舊史於兩國稱兵。皆書入寇。於義未協。因命用列國互伐之例。書侵以正其誤。並以大旨批示簡端。今館臣校勘刻本。復因當時所改。僅自石晉為始。其朱梁後唐諸代。尚未一律改正。將書內

應改之處。黏籤進呈。已照所請行矣。朕之釐正書法。  
一秉至公。非於遼金有所偏向。蓋歷代相承。重在正  
統。如匈奴在漢。韻利在唐。凡與中國交兵。自宜書寇。  
以正大一統之義。即宋室運際陵夷。然自徽欽以上。  
共主位號猶存。書法尚宜從舊。若五季時中國已瓜  
分瓦解。不獨石晉為遼所立。即梁唐諸代。亦難與正  
統相衡。猶之南宋以後。不得與漢唐北宋並論也。且  
朕意在於維持正統。非第於歷代書法為然。洪惟我  
國家開創之初。當明末造。雖其國政日非。而未及更姓  
改物。自宜仍以統系予之。至本朝順治元年。定鼎京

師一統之規模已定。然明福王猶於江甯僅延一綫。故綱目三編及通鑑輯覽所載。凡我朝與明國交兵事蹟。不令概從貶斥。而於甲申三月。尚不遽書明亡。惟是

天心既已厭明。福王又不克自振。統系遂絕。若唐桂二王之竄徙無常。亦如宋末昺是之流離瘴海。並不得比於高宗南渡之偏安。蓋能守其統。則人共尊王。而失其統。則自取輕辱。實古今不易之通義也。朕詳論及此。惟準以大中至正之道。為天下萬世嚴予奪。即以是示創憲。且使我世世子孫。咸知恪守神器。兢兢

業業。常保此統緒。以綿億萬載丕基。所為詔謀垂裕之道。亦即在是也。將此明降諭旨。俾衆共知之。○四

十三年

諭。睦親彰善。王政宜先。繼治昭尼。聖經所重。朕自臨御以來。間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勳錫爵。榮號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

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  
準理。若不為之溯述闡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  
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埽  
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  
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

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顧  
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  
之。遂至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屬人首  
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

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  
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  
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  
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己。以逞遠謀。乃不於彼時因  
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袞。指為覬覦  
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  
追捕流賊回京時。詎報李自成身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  
又因阿濟格出征時。曾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  
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

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

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王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盡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覩。使王彼時如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迹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

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甯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姦謀。構成冤獄。而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迹。又豈可不為之昭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墮域久荒。特教量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埽。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圓寢制度。修其墮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敘者。並交國

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  
宗勳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  
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  
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  
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勳績超  
邁等倫。自應世胙原封。以彰殊眷。宣可以風影微音。  
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  
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  
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

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托。後改封平郡王。  
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  
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  
時。有大勳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  
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幾忘其先世錫封之  
由。弗克顧名奮效。所繫於宗室子孫者甚重。况功臣  
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  
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勳闡  
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  
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詒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

以為應復其原號。著文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  
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  
封爵後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當復邀優  
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  
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查議。  
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世祖時戮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

太宗

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意。遂爾沒其勳伐。不得同侑饗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補置牌位。配饗

太廟。用以安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饗。第以三郡王宗支已在覺羅宗室王公表傳內。亦未立通達郡王傳。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闕典。著交內閣國史館補為立傳。通達郡王入於宗室。武功等三

郡王列於國史諸大臣之前。或當時紀載簡少。功績無由稽覈。不拘詳略。各立一傳。以徵信實。○又

諭我國家開創之初。明季諸臣望風歸附者多。雖皆臣事興朝。究有虧於大節。自不當與范文程諸人略無區別。因命國史館以明臣之降順者。另立貳臣傳。據實直書。用彰公是。茲念諸人立朝事蹟既不相同。而人品之賢否邪正亦判然各異。豈可不為之分辨淄澠。如洪承疇在明代身膺閩寄。李永芳曾乘障守邊。一旦力屈俘降。厯躋顯要。律以有死無貳之義。固不能為之諱。然其後洪承疇宣力東南。頗樹勞伐。李永

芳亦屢立戰功。勳績並為昭著。雖不克終於勝國。實能效忠於本朝。昔戰國豫讓初事范中行。後事智伯。卒伸國士之報。後之人無不諒其心而稱其義。則於洪承疇等又何深譏焉。至如錢謙益行素不端。及明祚既移。率先歸命。乃敢於詩文陰行詆毀。是為進退無據。非復人類。又如龔鼎孳曾降閩賊。受其僞職。旋更投順本朝。並為清流所不齒。而其再仕以後。惟務覲顏持祿。毫無事蹟足稱。若與洪承疇等同列貳臣傳。不示等差。又何以昭彰。著交國史館總裁。於應入貳臣傳諸人。詳加考覈。分為甲乙二編。俾優者瑕

瑜不掩劣者斧鉞凜然於以傳信簡編而待天下後  
世之公論庶有合於春秋之義焉然朕所以為此言  
者非獨為臣子勵名教而植綱常實欲為君者當念  
苞桑而保宗社蓋此諸人未嘗無有用之才誠使明  
之守成者能慎持神器而勿失則若而人皆足任心  
膂股肱祖業於是延人才即於是萃故有善守之主  
必無二姓之臣所以致有二姓之臣者非其臣之過  
皆其君之過也崇禎臨終之言不亦舛乎○又

諭前以遼金元三史內人名字義多未妥協因命編纂  
諸臣遵照同文韻統所載詳加更正至本朝發祥定

鼎以來。文武兼資。所有王公大臣。載在史冊。昭著耳目。人所共知。其命名之初。原係斟酌文義。清漢合宜。若拘同文韻統所載。與遼金元史一體更改。將令前此諸臣傳之奕稷。莫辨誰何。而現在諸臣之名字。又斷不能盡改。若有改有不改。前後參差互異。轉不足以示來茲。著傳諭各館總裁等。嗣後所辦各書。如遇本朝人名。第當詳考。

實錄為準。不必另行譯改。其從前已經辦過各書。亦著一併更正。以昭畫一。○又

